证券代码: 000040 证券简称: 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: 2014-19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:

□是 ✓ 否

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 的 《中 国 证 券 报》、《证 券 时 报》 及 巨 潮 资 讯 网 www. cninfo. com. cn 上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9,593,364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.2元(含税; 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即先按每10股派0.19元,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

【注】: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;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股权登记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;

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8日;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6 月 17 日(股权登记日)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69,593,364 股,分红后总股本不变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: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: 刘莹

咨询电话: 0755-82367726

传 真: 0755-82367753

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

